

宗教与中国国家安全和对外战略论丛

徐以骅 主编

葛 壮 著

宗教与中国社会述论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01901001)

2019—202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01901001)

2019—202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01901001)

宗教与中国社会变迁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宗教与中国国家安全和对外战略论丛

徐以骅 主编

葛 壮 著

宗教与中国社会述论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教与中国社会述论/葛壮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5

(宗教与中国国家安全和对外战略论丛)

ISBN 978-7-208-12637-4

I. ①宗… II. ①葛… III. ①宗教-关系-社会发展-研究-中国 IV. ①B911②D6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53001 号

责任编辑 史美林

封面装帧 王小阳

• 宗教与中国国家安全和对外战略论丛 •

宗教与中国社会述论

葛 壮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21.75 插页 4 字数 299,000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2637-4/B·1092

定价 48.00 元

丛书总序

自冷战结束尤其是“9·11”事件以来,宗教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急速提升,已然成为各国国家安全与对外战略考量中不可回避的重要因素。伴随全球宗教复兴以及宗教保守派的崛起,许多国家出现宗教政治化和政治宗教化的趋势。宗教驱动或以宗教组织为载体的“国际恐怖主义第四次浪潮”的来临,更把宗教安全提上相关国家的国家安全甚至军事反恐的议事日程。在国际政治和宗教势力的推波助澜之下,宗教极端主义、民族分裂主义和国际恐怖主义三股势力针对我国的政治和暴力行动也在不断升级,目前已经构成对我国国家安全最直接、最具突发性和暴力性的威胁。

与此同时,所谓“国际宗教自由运动”在世纪之交有了新的发展。该运动催生了由美国占主导地位的宗教人权国际制度的形成;各种以人权和宗教为议题的宗教非政府组织往往扮演西方国家外交政策非正式执行者的角色。与此同时,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兴媒体的低门槛、大流量、快速度、广参与、无中心、跨国境、弱监管、难治理等特征,也在相当大的程度上造成我国有关宗教法规的滞后。所谓国际自由宗教运动和宗教非政府组织通常不具暴力性,但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并且有助推“颜色革命”的能量,因此成为影响我国国家安全的更为经常性和潜在性的因素。

近年来我国各种宗教和民间信仰均呈较快增长的趋势,宗教无论作为正面还是负面因素,其对我国社会稳定和安全的重要性正在日益增长。在当前我国国家利益布局以及能源需求全球化的背景下,宗教对我国对外战略和对外关系的重要性也在不断提升。在我国当前关于“丝绸之路

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等战略构想和倡议中,就不仅有经济和政治面向,而且还蕴含着文化和宗教面向。宗教交流是中国与外部世界在思想文化、价值观和情感层面的互动,其影响往往要比经贸等交流更为深刻和持久。宗教作为中外关系最具地方性、民间性和基础性的因素之一,其对推动中外关系进一步向前发展的潜能和必要性都是不言而喻的。安全与民主和自由等实践一样,有积极、消极之分。消极安全具有被动和防御性,主要着眼于消除安全威胁;积极安全则具有主动和进取性,着眼于预防安全隐患以及扩大安全空间。如“中国宗教走出去”战略以及宗教领域的公共外交,就是提升我国国际形象、促进国际间互信、增强宗教与文化软实力和实现我国对外战略目标的重要途径。

目前国内关于我国国家安全的研究大致可分为对当前我国的国家安全(包括宗教领域)形势的研判、对国家安全理论的探讨,以及涉及我国国家安全的对策研究三个部分。其中第一部分在总体研判和具体分析方面都有很大进展;第二部分虽无重大突破,但对哥本哈根学派的安全化理论做了大量基于我国实际国情的讨论和批评;第三部分近年来发展较快,这也是目前国内智库热的结果之一。国家安全研究无论在定性还是在对策上都要注重等级和层次。比如一般来说,涉及宗教的安全问题可分为三个层面,即刑事犯罪、社会安全和国家安全。此三类安全问题尽管有所重叠,但在规模、范围、严重性、破坏性、国际影响等方面均有较大差异,因此需把握分寸、有的放矢、区别对待,比如我们不能用处理国家安全问题的手段来处理刑事犯罪问题;需尽量防止社会安全问题升格和变性为国家安全问题;而对三股势力我们则需严阵以待,坚决打击。因此,分级管控和区别对待应成为我国处理涉及宗教领域的安全问题的一项原则。

本论丛是上海高校智库复旦大学宗教与中国国家安全研究中心的学术成果的出版平台之一。2013年下半年,在上海市教委的支持下,中心成为上海首批在建高校智库之一。中心的主要研究包括宗教与中国国家安全研究、宗教与当前中外关系和中国对外战略、宗教与中国社会安全和国家建设,以及当前国内外各种宗教运动和现象等。除本论丛外,中心还

主办《宗教与美国社会》(CSSCI 来源集刊)、《基督教学术》(CSSCI 来源集刊,与复旦大学哲学学院合办)以及《宗教与当代国际关系论丛》等刊物。我们希望通过包括本论丛在内的上述学术出版平台,与国内外同行进行学术交流,更希望得到各方读者的批评指正,共同促进相关领域的研究。

徐以骅

2014 年 10 月于上海西郊

自序

进入网络时代后的社会可谓千变万化,其变动的节奏之急剧,速度之快捷,力度之迅猛,都是前所未见的。一方面,国内社会的转型所催生的各种矛盾及问题踵连不断;国际社会因不同的文明冲突而引发的各种政治、经济动荡局势。同样给人们造成强烈的不安全感。由此产生的心理困惑也难以消弭。另一方面,21世纪科学昌明,从载人飞船遨游太空,到克隆生物及人造器官移植等医学问题的解决,人类似乎已无所不能。但最让人类沮丧的,莫过于最终还是要面对自身死亡的那种无能为力。

而现实社会中的宗教,无论是作为信仰文化影响芸芸众生,或是以社会实体而存在于大千世界,尤其是在处理、沟通神秘经验或联络彼岸世界的的能力方面,恰恰存在着能够满足普通民众在终极诉求上的特殊需要。至少在人类的历史长河中,还找不到其他能够与宗教在终极关切上相匹敌的任何社会意识形态。一个最有力也是最明显的例证:当今地球村中总人口数的五分之四以上,是有着各种信仰的宗教徒。这就足以表明,即便是被人们奉为主臬的科学或视若智慧之源的哲学,同样无法完全替代宗教特有的社会功能。尤其是在涉及终极关切的层面,在为人们摆脱精神困惑和寻觅灵性的追求空间,都有着宗教的填充。我们这里所指代的宗教,就是那些早已和人类传统文化融合在一起的信仰文化,如佛教、道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等。

如果说宗教的影响力是如此广泛和重要,那么,在世界政治格局中正处于不断崛起状态中的中国,同样是让人醒目的不可或缺的元素,近来兰德公司在为美国政府提供的报告中,对此有生动的叙述:“如果20世纪的

中国是一个富裕和统一的国家,我们会有一个完全不同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我们就不会有第二次世界大战而是第二次欧洲大战。中国能够阻止日本侵略或者打败日本。美国在这些冲突上的花费从根本意义上会减少很多,因为珍珠港事件不会发生。我们和整个世界,更不用说 10 亿中国人,一个多世纪以来,已经为中国的弱小付出了惨重的代价。世界需要一个健康的中国。”¹

出于各国的政治利益所需,这家著名的公司关于中国社会的现状分析不是这里想评说的内容,但其对中国的分量看得有多重,却是毋庸置疑的,而我自从事宗教学研究的近 30 年来,大多笔触就是围绕着宗教和中国社会所展开,无论是古代中国社会的历史发展,还是近现代乃至当下中国社会的诸多现象,也都或多或少地可以借由宗教这个特殊的视域或渠道来加以观察和进行剖析。诚然,宗教无法涵盖中国社会的所有方面,但它毕竟是展示中国民众精神生活的重要尺度。离开宗教视角来谈中国社会以及中华文化的传承赓续,至少是有缺憾的。

囿于我个人的学识局限,只能就自己所了解的一些问题谈谈粗浅的认识。感谢好友徐以骅教授的热情资助,让我敝帚自珍的一些文章得以结集,并付梓刊行,这些文章大多已有发表,此次一并出版,也算了却夙愿。

注 释

1. 兰德公司为美国政府提供的对中国现状的分析报告,值得一读!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3MzIxNzkyOQ==&mid=200153445&idx=1&sn=a37b241f7d4597975701b67db39d574d&scene=1#rd

目录

丛书总序 / 1

自序 / 1

揆古察今论宗教

关于中国隋唐前政教关系的阐释 / 3

对隋初至元末政教关系的评析 / 17

明代社会中的伊斯兰教和穆斯林 / 41

伊斯兰教与中国传统文化 / 54

中国古代对外籍穆斯林管理模式的变迁 / 65

东南沿海地区回族和伊斯兰教发展的历史特点 / 83

近现代上海伊斯兰教的发展概述 / 92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伊斯兰教研究的历史成就 / 109

近代上海社会宗教的交融交汇 / 124

近代上海回商群体的特征与文化贡献 / 141

评析民国前期基督新教的大发展 / 160

简论 20 世纪上半叶宗教界运动及其学术成就 / 185

宗教视域看社会

沪上外来流动穆斯林群体的精神生活

——关于上海周边区县伊斯兰教临时礼拜点的考察与反思 / 201

- 对上海伊斯兰教的“西北化”趋势与走向之研判 / 219
- 社会转型时期上海地区面临的宗教新问题 / 232
- 义乌现象
- 在华阿拉伯穆斯林的生活现状与文化调适 / 249
- 伊斯兰教文化视野下的和谐社会 / 260
- 道教文化所蕴含的地域特色
- 评《江南全真道教》 / 288
- 论道教尊崇老者传统的文化特征及人文精神 / 294
- 关于“人类宗教共同体”的若干思索 / 309
- 关于宗教“和合共处”之刍议 / 322
- 天主教与中国的社会转型
- 关于基督宗教与中国社会关系的反思 / 329

揆古察今论宗教

关于中国隋唐前政教关系的阐释¹

在有关宗教事务管理问题上,中国历代各种宗教政策以及对各政权宗教事务管理制度的构成,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从宏观上讲,我国历代不同模式的宗教事务管理,基本上都服从于使当时的社会宗教来适应统治者的政治需要这一终极目的,同时要协调宗教与社会各个方面的关系,并力求把各种宗教纳入有利于国家和社会有序而稳定的发展轨道。

在传统的宗法制社会中君权与神权的紧密结合,世俗国家组织的不断发展和日臻完善,不同朝代中本土宗教成型前后所发生的衍变和外来宗教的传入及本土化,统治者个人的宗教观念和信仰倾向等等,这些林林总总的神俗文化现象,都会程度不等地折射到宗教事务管理制度的层面。从这个意义上讲,宗教事务管理制度也经历着层累地嬗变与衍化。此外,历代不同的宗教事务管理模式归根到底,主要反映的是国家政权组织与宗教系统之间的政教关系,这种政教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宗教发展的具体走向,对包括宗教系统在内的整个社会系统来说,也有着直接的制衡作用。

中国宗教历史的发展实践表明,在封建专制集权机制运作下,统治者对具体各宗教所持的态度,对该宗教的兴衰存亡有时甚至可起决定性的作用;这种残酷的封建社会国情,致使中国历代的政教关系,尤其在大一统的封建王朝中,主要呈现出国家通过行政手段或设立相应机构来高度支配宗教的特征,这也是中国封建社会超稳定统治局面能得以长久维持的一个相当重要的文化遗传基因。另外,历代封建行政管理的相对灵活性和主流文化的包容性,又给各宗教提供了一定的自由发展空间,在特定

的条件下,宗教甚至会成为统治者利用的对象,而宗教与所处社会相适应的程度与具体的管理模式也密切相关。本文主要就隋唐前诸朝的政教关系进行阐释,尚祈方家予以教正。

一、三代至东汉:宗教管理初露端倪

《左传·成公十三年》(前442年)记刘康公曰:“国之大事,在祀与戎。”而《礼记·祭统》称:“礼有五经,莫重于祭。”上述人们熟知的典籍记载表明,在中国远古时代,国家机器尚处于雏形阶段,但始终把宗教活动视为头等重要的大事,因而在初具形制和规模的职官名称上,也能反映出专门从事神务的官吏,这些官吏在夏、商、周三代的政府机构中占据着重要的一席之地。《国语·楚语下》中观射父的一番话语,反映出古时“有天地神民类物之官,是谓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乱也”。又说更早远的颛顼之时“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北)正黎司地以属民”。

对宗教活动的重视,不仅反映在国家最高统治者身体力行地参与祭拜天地的封禅之类活动上,而且体现在对民间各种信仰予以系统的管理和制度的规约上。这在封建国家机器日益完善的中古时期,如魏晋南北朝,就有很明确的记载。当国家宗教体系,也就是目前学界已普遍认可的所谓宗法性传统宗教逐渐趋于消亡,民众中盛行的各种宗教信仰和外来流入中土的宗教文化,典型的如佛、道教等大行其道之时,作为统治者,在趋同的文化心理下,也会自觉或不自觉地选择某种信仰来填充自己的精神世界,如梁武帝四次舍身同泰寺,大有不爱龙袍爱袈裟的架势,而北方的羌族政权后秦也佞佛不止。但即便在崇佛弊极的时代,统治者对于宗教的管理,丝毫未见放松,僧官制度在北方和江南地区的先后出笼,就是因应当时天下寺庙广建,僧侣阶层陡然增加,寺院经济过于膨胀的历史背景。而嗣后发生的“三武一宗法难”,更是世俗政权与宗教势力相互斗法,也是双方在经济利益分配上的重新洗盘,这种政教力量消长的结果,最终还是会趋向新的平衡。与西方中世纪教权有时会占优势不同的是,在中国,王权每次都是最后的胜利者,当然,在某种特定的历史环境中,个别的

君王也可能只是表面上的胜利者。不管怎么说,任何势力都无法撼动封建君权至高无上的地位。这从东晋著名高僧释道安的名句“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²中可以想见。此语道破中国历史国情与社会实质的真谛所在,不失为对千百年来政教关系的最佳诠释。依附王权,屈服于政府的管束之下,才能获得宗教的发展空间,并且这种空间还往往是相当有限的空间。

夏禹之时,王权政治出现,中国上古第一个王朝夏朝建立,作为最高统治者“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见《左传·哀公七年》);在会稽,他又将迟到的防风之君问斩,其权威就在方国君长人头落地声中得以树立起来(《韩非子·饰邪》);而夏禹在征伐敢于犯上作乱的有苗部落时,打出来的旗号正是“用天之罚”(《墨子·兼爱下》)。

由于和夏朝对应的史料实在匮乏,对该王朝是如何具体实施治理的只有历代片言只语中带有传说性质的记载,其可信度很难得到确认。三代中的商、周两朝,在这方面要比夏朝的材料丰富得多。从商、周传承的国家机构来看,基本上负责宗教活动的祭司机构与从事政治活动的行政机构平分秋色,它们各自扮演着不同的历史角色。

因为重视血缘亲族继承关系,而家族信念体系正是维系这种体制的精神纽带,君权神授的观念在东方君主专制集权国家始终有着根深蒂固的基础。商、周的君主是上帝在人世间的代表,天子拥有最高和绝对的宗教权力,世俗的政权统治权力与神圣祭祀活动支配权力也表现出合而为一的特征。以商朝而言,如著名学者胡厚宣所指出的,商王自称“余一人”,就是表示自己与万民的区别,只有他自己才是上帝在人世的代表,有至高无上的特殊地位。成汤伐夏桀,如《尚书·汤誓》中所称,“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商汤革命,把天子在人世的代表资格,从无道的夏桀那里夺取过来,从此革故鼎新,改朝易代,商王成为君临天下的共主,个中的宗教意味不言而喻。从某种程度上讲,这次革命,其变动不仅体现在易服色,换正朔,使国家都城、朝廷称谓和百官的任免权,以及对民众诸侯邦国的统治权都发生了更移改动,更为重要的是表现在“上帝”,或曰“天”

在人世间的使者身份,得到了全社会的公认。平日里的占卜和重大事件,或节庆之日的庙祭活动,主体都非商王而莫属。就此意义来看,其时的宗教活动,包括一切国家层面的宗教事务的管理,都完全、直接地掌控在商王一人手中,这是学界所公认的事实。³

周武伐纣,建立周朝统治后,王权与教权共存并合为一体地集中表现在“天子”身上的特征,没有发生根本的改变。周人对国君这种替代前朝天子而肩负宗教使命的做法称为“承帝事”或“绍上帝”,《尚书·多士》中载周公旦对殷遗民宣布:“尔殷多士,今惟我周王丕灵承帝事。”《尚书·召诰》记载周初另一位重要的政治家召公奭对殷人和周人说:“有王虽小,元子哉……王来绍上帝,自服于土中。”⁴周人留存的数据远比商人丰富,故此在相关的记载上可以更多地发现周王在国中一系列宗教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正是这种特具权威的宗教身份和其固有的神圣性,使其世俗的“共主”地位能够享有八百年。春秋时期,诸侯权力上升,五霸相争,周天子威权直线下降,但从帮助齐桓公首霸的管仲讨伐楚国时,给南方蛮楚的罪名中,第一条就是“尔贡苞茅不入,王祭不共”(《左传·僖公四年》)来看,不去参加周天子主祭的宗教活动,竟可以被上纲上线到如此地步。可见这种“周天子是大家眼中的主祭人和上帝使者”的观念,还是很深入人心并成为公认的社会法则,凡有悖于此的,便可蒙上大逆不道的罪名。只是在礼崩乐坏的社会大动荡中,这种相对固定的宗教观念才渐渐地从王权的躯壳中剥离出来,并被秦汉帝国新的制度所取代。

相对商朝官制并不发达而言,由普通邦国跃升为天下共主的周室靠着周公旦的制礼作乐,使周代的官吏体制日趋完善和庞大,这也适应了周代的政治发展水平。但商代那种官制大致分为神职与政职两种机构的模式,也被周人沿袭下来,只是政务和机构更加发达而已。

西周时代,从周天子到诸侯再到下面的大夫政权,政职与神职双重特征的职官系统都始终保持正常的运作,如管理王国的神务系统是大史机构,负责天文星历、祭祀占卜、图籍册命、记录档案等。官员有大史、史、省史、作册尹、大祝、祝、五邑祝等,⁵而诸侯国的国君们也很重视宗教方面的